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84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1130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7867 號令訂定發布	P.1
2	內政部	1101202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763814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P.9
貳 解釋函令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01203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 71 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	P.14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01208	有關貴公所函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 1 案	P.17
3	內政部	1101215	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請依說明二辦理	P.19
4	內政部	1101207	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 1 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 2 出入口分別連通 2 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 1 案	P.20

理事長的話

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的 2021 即將過去，國隆先祝福建築師們新年快樂！展望 2022 新的一年，期許公會虎虎生風，秉持傳統、繼往開來、迎向未來。

「傳承 50、飛躍 50 Plus」，今年是建築師節五十週年，副總統賴清德蒞臨前來慶祝大會，感謝全國建築師公會以及各會員建築師公會，長年來成功扮演政府跟社會之間的橋梁，不僅提供政府建言，也協助中央或地方政府推動都市計畫、國土規劃、社會住宅，以及各式各樣重大建設。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時代使命，在從事營建時，使用科技及節能的手段，相信不僅能協助台灣達到淨零轉型的目標，在國際上也有非常大的幫助。期盼建築師公會能持續與政府合作，協助解決全國房屋老舊、民眾生活在危險環境中的問題。

國隆接任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一職已屆滿週年，感謝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及所有工作同仁的付出和奉獻，會務得以順利推展，讓公會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許。展望 2022，期許建築師們秉持專業和社會責任，再創建築師公會新高峰。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日)圓滿完成，12 月 9 日上午的開幕儀式與 12 月 11 日舉辦的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論壇也邀請到許多的嘉賓及建築師共同參與盛會，非常感謝大家。

二、「2021 台灣建築獎」揭曉記者會及頒獎典禮

由本會雜誌社主辦的 2021 台灣建築獎於 11 月 6 日完成評選，由 189 件參選作品最後入圍的 12 件作品中，經評審團 3 日的實勘後，評選出「評審團獎」1 件、「首獎」2 件、「佳作」3 件、「特別獎」1 件。

揭曉記者會業於 11 月 9 日假孫立人將軍館邸辦理完成，頒獎典禮於 12 月 11 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上舉行。

評審團獎

台豐高爾夫球場 - 西薩會所+嘉卿會所/Alvaro Siza+Carlos+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何侯設計+廖嘉舜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獎

嘉義市立美術館/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佳作獎

樸山村/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半畝塘環境整合)
濟南教會新宣教中心暨主日學教室古蹟修護/張哲夫建築師事務所
淡江教會文教中心/林友寒+清水建築工坊+林彥穎建築師事務所
(十彥建築)

台灣建築環境關懷特別獎

利澤飛灰暫置場/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入圍獎

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
礁溪長老教會/立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民公園/衍生工程+李預萍建築師事務所
泐泐自然紅屋展示園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三、辦理「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行銷推廣」。

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第 17 屆的評選及行銷推廣作業，目前訂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假樹心會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1 號）辦理作品展及傑出建築師座談，歡迎歡迎各界前來共襄盛舉。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假中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舉辦首場「2021 空拍機操作運用課程」講習，已圓滿完成。
- 二、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辦「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性能設計實務講習」，業已辦理完成，中區及南區場次將另擇期於明年初舉辦，屆時敬請建築師踴躍參加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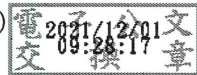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7867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土地組、資訊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7867號

訂定「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附「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營造業。
- 二、不動產開發業。
- 三、建築師事務所。
- 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五、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開發業，指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

第 四 條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 一、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九)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開業或完成營業項目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指定前，已完成開業、營業項目登記或財團法人許可設立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或主事務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應界定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個人資料範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二、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依風險等級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採取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個人資料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內部有關單位。
-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個人資料事故再次發生。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前條第一款通報者為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事故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達一千筆以上，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或主動知悉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屬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應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其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其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且周知所屬人員，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五、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有不正確時，應主動更正或補充。其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使用存有個人資料之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該備份資料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四、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非公務機關對受託人之監督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其資料庫保有個人資料數量達五千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對保有個人資料之環境及實體設備安全，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二、訂定媒介物之管制方式，並檢視其保管情形。
-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前項所稱環境，指第十四條所定各類設備、儲存媒體或媒介物之存放區域。

第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存有個人資料之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

非公務機關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人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通報機關 _____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_____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0763814401-39-1.pdf、A01070000G110763814401-39-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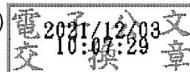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上附件僅含發布令及修正規定)、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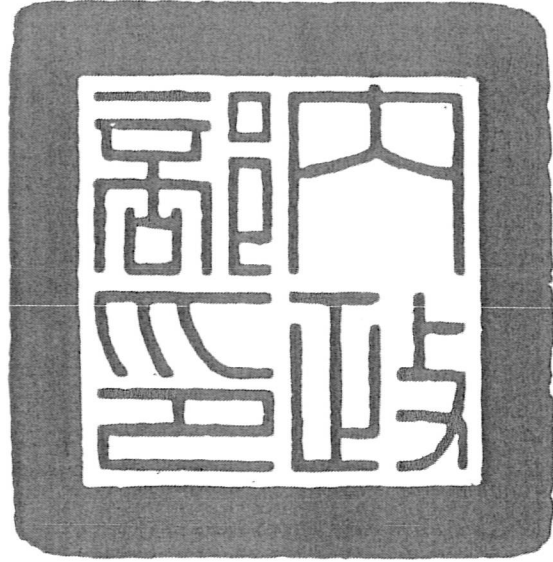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七)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

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舊建築改善類及既有建築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既有建築類應載明評估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填。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同時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評定時間得展延十日。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既有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六)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十四、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六、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8282238_11001472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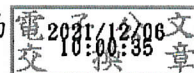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服務處110年10月18日中市處字第1100011419號函（如附件）。
- 二、有關依規定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二（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已有明定。



臺北市政府 110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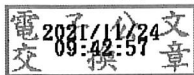
AAAA1100147295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而設計之檢討項目，其適用範圍應針對101年12月31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本案如屬依建築法第98條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不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413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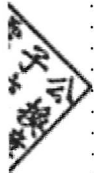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22日西鎮工字第1100019359號函。
- 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業已明文，另查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業已明釋，貴公所函為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時適用法令規定疑義，自應依申請解除套繪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1/12/13 文
09:07:47 章
電交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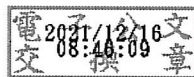
主旨：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1月3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56330_1100819246_110D204127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9月23日消署救字第1101117098號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10年10月15日110消設字第11007795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10月19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141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48841號函。
-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設2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昇降機A及緊急用昇降機B之機間（圖示之排煙室A、排煙室B），再分別連接梯廳A、B及A、



B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2座緊急用昇降機機間唯一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昇降機B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始能到達A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